

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

暨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3 日（四）10 時 00 分-11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6 樓簡報會議室

主席：李校長蔡彥

紀錄：朱廣方

出席：吳清山委員、周景揚委員、陳樹衡委員、詹志禹委員

請假：李忠謀委員、彭宗平委員、劉維琪委員、蘇慧貞委員

列席：徐士勛研發長、趙淑梅組長、陳育亭組長、陳元翎編審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 114 年 7 月 3 日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高評中心）高評字第 1141000832 號函知本校「114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」，其結果為獲「認定」。(詳參附件 1)
- 二、認定之附帶條件為依據「分項審查意見」與「綜合審查意見」修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。本校於 8 月 5 日繳交前揭實施計畫修正版，併同繳交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（第 1 次），檢附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修訂版 1 對照表（詳參附件 2）。
- 三、前揭回應說明繳交高評中心審核後，本校接獲「審查回應說明檢核定稿（第 1 次）」（詳參附件 3），計有 1 項「未修正」及 4 項「部分修正」，需召開會議修訂辦法及作業要點，摘述如下：
 1. 本校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」第四點有關增列「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」職掌、委員資格文字及增列利益迴避原則(五)，業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召開校評鑑委員會修訂並以政研發字第 1140035201 號函公告完成，併同修正自辦品保組織架構圖 2(參考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第 8 頁)及外部訪視委員之職級(第 12 頁)、增列利益迴避原則(五)(第 13 頁)。
 2. 有關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，學校業於 114 年 9

月 18 日召開校評鑑委員會審議「評鑑實施辦法」之修訂案，續送同年 10 月 27 日召開校務會議修訂「評鑑實施辦法」，將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修訂為「議決評鑑實施計畫」併同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章節貳、自辦品保相關辦法內容文字（第 4 頁）及說明 1 所提之「自辦品保組織架構圖」。並同步更新附件 3：重要校級決策會議紀錄、附件 4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。

3. 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配合前揭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增列「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」職掌，修改實施計畫第 33 頁：表 4、本校人力、行政支援項目分工表，原權責單位含院辦公室、學院自評工作小組及系所及學程辦公室，統整為表列權責單位如下：

權責單位	說明
<u>院評鑑工作小組</u>	院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，統整全院評鑑事務及實地訪視行程， <u>執行院級自辦品保業務</u>
<u>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</u>	<u>系所（學程）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，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項評鑑事務。</u>

4. 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附件 13「實地訪評報告書」內有關評量結果判定依據，並未說明等第「優」與「特優」量性判定標準，且學校現行規定，若評量項目達 3 項不通過，評量等第始視為不通過，此判定標準明顯過於寬鬆。爰此，對於「不通過」之評量標準，擬修訂為獲「不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合計達 6 項（含），或 2 項（含）以上獲「不通過」，評量等第視為不通過。併同增列各評量等第之量化評定標準，以及修正訪視評告書內容（參考實施計畫附件一一八頁）。
5. 有關改進計畫繳交之期程，依據本校待釐清問題回覆，增補於實施計畫及附件 16 之撰寫說明，將「各系所應於收到研發處通知後 45 天內經院級及系級會議審議後，擲回研發處學評組，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通過」增修於改進計畫撰寫說明四（參考實施計畫附件一三〇頁）。
6. 本校於待釐清問題針對「再評鑑」回覆說明，其結果類別為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，惟並未具體說明「改善」及「未改善」如何判定，高評中心請本校再提供「再評鑑」的判定依據及相關附件。

為具體說明前揭「改善」及「未改善」之判定準則，修訂本校實施計畫不通過判定依據為本校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」之「改善」及「未改善」，請參閱附件 20、21：追蹤結果報告填寫說明（參考實施計畫 36 頁、附件一四六頁）。

7. 除依「審查回應說明檢核定稿（第 1 次）」修訂內容，依據本校 114 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，修訂各院特色指標內容，同步更新於實施計畫內（參考實施計畫七九頁~一一一頁）。
8. 檢附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修訂版 2 對照表及內文（詳參附件 4）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配合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增列「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」職掌，修改實施計畫第 33 頁：表 4、本校人力、行政支援項目分工表，原權責單位含院辦公室、學院自評工作小組及系所及學程辦公室，統整為表列權責單位修正內容如下：

權責單位	說明
<u>院評鑑工作小組</u>	<u>主管及院辦公室專責人員擔任小組成員，統整全院評鑑事務及實地訪視行程，執行院級自辦品保業務</u>
<u>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</u>	<u>主管及系所（學程）辦公室專責人員擔任小組成員，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項評鑑事務。</u>

- 二、 有關改進計畫繳交之期程，依據本校待釐清問題回覆，增補於實施計畫及附件 16 之撰寫說明，將「各系所應於收到研發處通知後 45 天內經院級及系級會議審議後，擲回研發處學評組，後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」增修於改進計畫撰寫說明四（參考實施計畫 37 頁、附件一三四頁）。
- 三、 有關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第 25 頁（四）教育效度檢核說明修正為：教育效能檢核說明。
- 四、 有關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第 41 頁結語，讓校內「師生及關心政大發展的各界人士看到新的大學希望與活力」，建議可修正為：「讓校內師生及關心本校發展的各界人士看到新的大學希望與活力」；另，「本校嚴肅看待本次「自辦品保機制」審查」，建議可修正為：「本校嚴肅看待本次「自辦品保機制」執行」。

五、 本案擬參採委員意見修訂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，併同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檢核（第2次）續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核。（詳參會議記錄附件1、2）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：11 時 00 分